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课程主讲教师 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经2021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2年1月5日

重庆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教师任课资格和条件，保证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课程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拟开设本科课程，应事先取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条 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或在各类教学检查中存在重大教学问题，经学院或本科生院组织的专家诊断暂停授课的教师，需通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取得合格证后，重新申请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第二章 课程主讲教师的职责

第五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备将学科知识转化为有效教学内容和合理组织教学的能力，满足不同能力和背景学生的学习需要。

第六条 课程主讲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课

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对所开设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和教学质量全面负责，并组织协调教学辅助人员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第七条 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所开设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改进工作。

第三章 课程主讲教师的申请条件

第八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教师聘约。

第九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熟悉拟主讲课程的基本内容；能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独立确定教学内容，制定课程教案，完成课程教学设计；并掌握课程教学的基本方法与手段。

第十条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一条 完成教职工入职培训，获得合格证书，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新进教师原则上两年内不得申请课程主讲教师，必须以助教身份完成一轮及以上拟主讲课程的全程听课，以及相应的课程辅导、答疑、实验指导等工作，并在助教工作考核中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

第四章 课程主讲教师的申请程序

第十三条 提交申请。申请人应于每学期第三周前向所在教学系（或学院）提出开课申请，并提交《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审批表》(见附表),附上拟开设课程的教案、教学课件等相关的完整的教学资料。

第十四条 课程试讲。系主任(或教学副院长)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具有试讲资格。对取得试讲资格的申请人,由系主任确定试讲内容与时间。

试讲内容随机抽取拟开设课程具有代表性的章节,试讲时间不得低于20分钟,试讲次数不得低于3次,试讲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学期第五周之前完成。试讲需全程录像,作为申请人自我改进的参考,同时作为争议处理和本科生院抽查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定。各学院成立由5人以上组成的试讲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的讲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给出评议意见。

评议小组应由院系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学院教学督导、课程负责人等共同组成。

学院根据评议小组的意见,作出申请人是否具备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的结论,经分管院长签字后,在每学期第八周前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抽查。本科生院将组织校课程建设与评估专家组,对试讲录像资料、评议结果等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不合格的教师,在与学院商议后,确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对出现抽查不合格或评议结果不合理的学院,学校将在其教学管理过程考核

中给予扣分或降档处理。

第十七条 资格认定。申请人通过审批即获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本科生院将其列入正式排课的教师库；未获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的申请人，不能从事课堂教学，不能进入教师系列评聘。

若申请人未通过院系试讲或学校抽查评审，由院系评议小组负责人向其阐明缘由，并限期改进，学院可在一个月之后再次组织试讲。两年内3次申请均未通过者，不得再担任课程主讲教师，应考虑调离学校或转任其它岗位。

第五章 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与评价

第十八条 对于取得课程主讲教师资格的青年教师，学院应为其安排一名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指导教师继续指导。

第十九条 已经正式授课的主讲教师，在开始授课两年内，学院应安排督导组专家进行跟踪听课，听课不得少于5学时/课程，并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同时学校也将安排督导组专家进行抽查性听课，并将听课结果反馈本科生院和学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以保证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重庆大学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审批表

学 院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入校时间		工 号		教 龄		
	教师类别	引进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 教师	教学	授课学校		授课专业		学时/学分	
	经历	课程名称		授课年级		课程类型	
新 入 职 教 师	岗前培训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资格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发中心 绿色通道		<p>新教师成长计划完成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完成“微型教学演练”：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完成“学生反馈”：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提前申请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建议提前申请课程主讲教师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心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拟授 课程 概况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时/学分		
	授课专业		授课年级		教学文档	另附	
	教材						
课前 准备 情况	助教工 作情况	指导教师		课程名称			
		完成情况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 文档	教学大纲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周历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讲义/PPT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试讲 情况	1	时间		效果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时间		效果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时间		效果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系初审意见:							
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评议组意见:							
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查意见:

分管副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科生院审批意见:

分管副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